

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许可

请用正楷填写

未成年人姓氏

未成年人名字

未成年人中间名

图书馆卡号

洛杉矶县图书馆致力于开发和支持能够满足广大多元化用户信息、教育和娱乐需求的馆藏、资源和服务。请注意：过滤软件无法完全、全面地屏蔽所有您或您的孩子可能认为不合适或令人反感的互联网上的内容。与图书馆的其他资料和服务一样，限制互联网访问的责任在于个人；若为未成年人，则由父母或监护人负责。洛杉矶县图书馆不会监控也无法控制用户通过互联网访问的信息内容，因此不对其内容承担责任。请阅读洛杉矶县图书馆关于过滤软件和互联网访问的《互联网可接受使用政策》(Internet Acceptable Use Policy)，该政策可在图书馆或网站 LACountyLibrary.org/library-computer-policy 查阅。

未成年人：

- 被允许在图书馆电脑上进行有限互联网访问，此访问权限较“普通访问”更加严格地限制接触不当或令人反感的内容。
- 被允许在图书馆电脑上进行普通互联网访问，此访问允许上网，但会屏蔽含有直观色情内容的网站。
- 不允许在图书馆的电脑上访问互联网，但可以使用其他可用的软件。

我已阅读并期望我的孩子遵守洛杉矶县图书馆的《互联网可接受使用政策》。在签署本表格时，我确认：我将全权负责确保我的孩子在图书馆期间不接触到不当的互联网内容；我也理解图书馆无法保证我的孩子在使用互联网或其他图书馆用户使用互联网时不会接触到令人反感的内容。

家长/监护人姓氏

家长/监护人名字

家长/监护人签名 (必须在图书馆工作人员面前签署)

日期

STAFF USE ONLY

INPUT	DATE	REVIEW	DATE	BARCODE NUMBER
-------	------	--------	------	----------------